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5 次理事會暨監事會會議紀錄

臺、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星期四

貳、地 點：臺南市安南區北安二街 3 號

參、出席人員：

主 席：吳武龍

記錄：林佳錚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肆、檢附文件：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本重劃會於第 23 次理事會決議後續公共工程廠商後，便積極辦理 75%查驗並清查及修復區內因延宕損壞之工程項目，目前區內正施做海佃路二段 265 巷銜接至海佃路二段箱涵，工程進度已達 90%。

三大管線部份

中華電信：已進場施做後續工程至海佃路二段 265 巷(工程進度 95%)。

台灣電力：本會聯繫電力公司進場施做後續未完成工程後，台電通知本會因工程延宕許久，請本會先結算早期電力工程一案，再重新申請電力規劃及施作，目前本會已接到台電結算之公文，重劃規劃及設計台電預計於 4/27 完成。

自來水：本重劃區自來水工程發包金額為 945 萬元已估驗 659 萬元，但原承攬廠商表明無法再進行後續工程，後續接手及修復自來水管線廠商發包金額為新台幣 480 萬元整，已進場施作至海佃路二段 265 巷(工程進度 95%)。

另本會前土木工程承包廠商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第七期工程款及保留款，因施工項目尚未清楚點交予本會，且保留款依約應待本重劃區公共工程完工驗收完成後予以發放，故本會無法撥款予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對本會提出民事告訴。

因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已公告期滿，上述工程費用如超出本重劃區所認列之費用負擔總金額，不會影響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比率及土地分配結果。

陸、議案

第一案

案由：追討

說明：

1、

2、

辦法：

1、

2、

結論：經主

為 1

過。

中 華

陸、議案

第一案

案由：追認重劃公共工程後續及修復工程契約書。

說明：

- 1、本會於第 23 次理事會決議本重劃區承攬公共工程業務廠商為『日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案，後經本會清查本重劃區公共工程後續及修復項目並與『日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契約書在案。
- 2、日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合約金額參仟玖佰捌拾參萬伍千肆佰參拾柒元整承攬本重劃區公共工程之後續及修復工程，特召開理事會暨監事會追認此約，以利後續重劃流程。

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15 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本會章程第 15、20 條理監事會權責辦理。

結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同意監事人數為 1 人，符合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條第

%查驗
65 巷

因工程
已劃及
項計於

承攬
而發包
程進度

程款
區公共
司，

之費用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4 月 2 6 日